# (2022)京0102民初27535号案件中止函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委托，我司于2023年1月9日受理(2022)京0102民初27535号案件中当事人对北京市西城区南营房一区1号楼602号住宅用房进行房地产评估事宜，2月1日通知交费义务人进行交费事宜。2月2日交费义务人对委托事项中第3条：自2006年4月起至今每年出租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提出取消，并承诺通知贵院。我司根据当事人意愿，特此申请提出中止服务，待贵院与当事人沟通协商后，确认委托事项中第3条：自2006年4月起至今每年出租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取消，得到贵院重新出具的《鉴定评估委托书》后，我司继续开展评估相关工作，望予批准。

另因当事人未提供2001年购买房屋时的《购买合同》，特此向贵院申请补充该资料。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3日